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通管协〔2024〕6号

关于调整全市破产企业档案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会员机构:

根据2023年4月通管协〔2023〕1号《关于规范破产企业档案托管工作的通知》及通中法电〔2023〕80号《关于转发<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规范破产企业档案托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2023年南通市部分管理人与江苏中汇档案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破产档案托管业务,运行一段时间以来发现,原档案管理取费试行办法在实际操作时不够严谨科学,结合外市的成熟做法,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慎重研究,2024年2月4日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二届理事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破产档案取费办法做如下调整:

破产企业档案按每月2.9元/箱收取托管费(纸箱规格50*33*26)。档案整理、利用等发生的费用,由托管单位与破产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另行协商收取。

特此通知。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司法局。
送：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
发：全体会员。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秘书处

2024年2月26日印发
